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管理第三章　平时使用第四章　安全与维护第五章　罚则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、使用管理，确保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与战时的作用与功能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工程（以下简称人防工程），系指具有防范战争灾害、自然灾害和城市工业事故灾害，进行人员掩蔽、物资储存等功能的各种坑道、地道、地下室、半地下室及地面配套等附属设施。　　人防工程分等级人防工程和简易人防工程，等级人防工程分为６级，未达到等级标准的为简易人防工程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（包括市辖县、市）各类人防工程的管理。　　第四条　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人防办）是本市人防工程的主管机关。各区、县（市）人防主管部门〔以下简称区、县（市）人防部门〕具体负责本地区人防工程的管理。第二章　管理　　第五条　本市人防工程依据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实施管理。　　（一）市人防办负责市属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，并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全市范围内的人防工程。　　（二）各区、县（市）人防办负责辖区内除市属工程外的人防工程的管理，并指导、监督、检查辖区内的人防工程。　　（三）市区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人防工程由本单位负责管理；各类专用工程、平战结合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。建有人防工程的各单位或部门应接受市、区、县（市）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并有责任向市、区、县（市）人防部门报告管理和使用情况。　　第六条　保护人防工程是每个单位和公民应尽的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不得向人防工程内部及其出入口或进排风孔附近排泄和倾倒废水、废气、垃圾等废弃物。　　（二）不得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、埋设各种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。确需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，除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外，还须同时征得市人防办和所在地区、县（市）人防部门同意，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　　（三）未经公安、消防、人防部门批准，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、有害物品。　　（四）不得损坏和擅自占用、改造、封堵、拆除人防工程及其内部各种防护设施。　　第七条　在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确需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建筑物的，规划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征求人防部门意见。　　规划部门在编制成片开发新区和旧城改造规划及审批十层（含十层）以上的民用建筑，确定规划设计条件时，须事先征求人防部门意见。　　城建部门在审查上述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时，应一并审查人防工程的要求。　　第八条　在人防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时，应留出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和战时人员、物资疏散及平时开发利用的进出口道路。　　第九条　各级人防部门应对管理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及附属设施建立档案，建立、健全人防工程管理制度，并定期将人防工程的管理、使用、维护等情况，上报上级人防部门。　　第十条　各级人防部门有权对分管地区内各类人防工程的使用、维护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和指导，各有关单位应给予配合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建设项目附设人防工程的，其设计、施工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。人防部门应参与人防工程规划设计的会审，工程竣工后应会同施工、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共同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发给人防工程验收合格证；验收不合格并无法采取补救的，应按国家规定交纳人防易地建设费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，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拆除：　　（一）凡拆除等级人防工程、连通地道和３００平方米以上的简易人防工程，市属人防工程拆除单位应事先向市人防办提出申请由市人防办批准；非市属人防工程拆除单位应事先向区、县（市）人防部门提出申请，由区、县（市）人防部门上报市人防办批准。　　（二）凡拆除３００平方米以下（含３００平方米）的简易人防工程，由区、县（市）人防部门批准，报市人防办备案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，拆除单位必须按下列规定予以补建：　　（一）凡拆除等级人防工程须按原面积和等级标准补建。　　（二）凡拆除简易人防工程须按等级人防工程（６级）标准补建，其面积不得少于原面积的三分之二。　　因受场地限制，确实无法补建的，经人防部门同意后，拆除单位在工程拆除前须向人防部门缴纳人防工程拆除赔偿费，由人防部门易地建造。赔偿费的标准由市人防办会同财政、物价部门另行制定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简易人防工程因质量差、渗漏水严重，经多次修缮见效不大，经所在地人防部门批准，并报市人防办备案后，可予以封绪。第三章　平时使用　　第十五条　对平时可以使用的人防工程，由各级人防部门制定开发使用规划，由产权人安排使用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使用人防工程按下列规定审批：　　（一）市属人防工程报市人防办审批；区、县（市）人防工程报区、县（市）人防部门审批。　　（二）市、区、县（市）两级人防指挥所等特殊人防工程，由同级人防部门提出申请，报上级人防办审批。　　（三）利用外资开发使用人防工程，由所在地人防部门提出申请，报上级人防办审批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凡需使用人防工程，由人防工程产权人按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向人防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发给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证后，方可使用。　　未经人防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（人）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使用性质，不得转让或出租人防工程。　　第十八条　人防工程经批准调整给其他单位使用的，所在单位在出入口通道、进排风孔、水源、电源等方面为使用单位提供方便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利用人防工程开办旅社（招待所）、餐厅（食堂）、商店、工厂（车间）、医院等，使用单位（人）必须凭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证，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手续后，方可开业。　　对用于停放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的人防工程，任何单位不得改作他用。第四章　安全与维护　　第二十条　本着“谁使用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人防工程使用单位（人）必须遵照《杭州市防火安全责任暂行规定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与人防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，遵守人防工程使用合同的各项条款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已使用的人防工程，必须保持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、设施的完好，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、防汛和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不得进行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或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为了保证人防工程使用的需要，使用单位（人）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、装饰、增建进出口部等设施时，须报经所在地的人防部门批准。　　人防工程改造时，涉及地面建筑、市政管道、绿化、消防等，还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各有关部门同意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各级人防部门必须搞好人防工程的维修保养和设备、设施的更新工作。其中，人防工程使用单位（人）为使用目的所需进行的维修工作由使用单位（人）承担。　　对未使用的人防工程，各级人防部门应定期检查，并进行抽水、通风和清扫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为了保护人防工程内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，人防工程使用单位（人）应根据不同工程和地下劳动条件，按有关规定发给有关工作人员必要的劳防用品和保健费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人防工程内的通风、除湿、照明、抽水等设施用电按国家有关规定电价收费。从事经营性商场、旅馆、娱乐场等用电，按工业电价收费。第五章　罚则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凡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各级人防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按以下规定予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损失：　　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的，对个人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项、第四项的，对个人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（三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不符合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，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（四）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第二款的，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；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对违反本规定，故意损坏人防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、储存爆炸、剧毒、易燃、放射性等危险品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人防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、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对违反本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程序进行。　　第三十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一条　本规定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，具体应用中的业务问题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